厦门市市场监管系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典型案例9

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某便利店商标侵权案

一、案情简介

2023年09月22日，海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厦门市海沧区某便利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店货架上摆放有具体品名为①东鼎调压器，型号：JYT-0.6，标价19元/个，数量5个，未标生产日期和生产厂家名称，且不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②东鼎调压器，型号：JYT-0.6F，标价38元/个，数量2个，有效期3年，生产日期2021年1月，结构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经联系福建省福鼎市东鼎燃气具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及商标注册证，确定该7个调压器为假冒商标商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经查该批次调压器是从厦门市同安区某旺日用品经营部购进的，共计7个，至案发时未销售出去，以上调压器中JYT-0.6型号东鼎调压器无法提供进货单，JYT-0.6F型号东鼎调压器可以提供进货单，以上两种调压器均能提供供应商资质。经认定：上述涉案产品属于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95元；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76元。

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内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和销售商标侵权的商品，其行为违法了《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品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销售假冒伪劣）的违法行为。

根据《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参照《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适用<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意见》ZL-2中丙级C档的规定，同时对于当事人销售商标侵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2.0版）》第十五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海沧区市场监管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并作出没收未售出的不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调压器7个、罚款人民币95元的行政处罚，并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典型意义

本案是一起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案件，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以及《厦门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销售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但考虑到当事人不知道该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而且未售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同时在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已停止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故结合包容审慎的执法理念，最终决定对当事人销售商标侵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执法人员在执法办案过程中对当事人普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为其答疑解惑，提高商户辨别假冒伪劣产品的能力，增强其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从而有效净化知识产权市场环境。